

公館鄉公所推展社區、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公館鄉公所推展社區、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。	公館鄉公所推展社區、社團活動及學校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。	配合現行實務狀況及參考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，爰修正本補助作業審查原則之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 公館鄉公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辦理。	一、依據 公館鄉公所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辦理。	無修正。
二、補助對象 (一)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，其組織與活動依照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運作，始符合補助資格。 (二)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社團。	二、補助對象 (一)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，其組織與活動依照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運作，始符合補助資格。 (二) 依人民團體法設立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社團。 (三) 凡設立於本鄉鄉內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。	一、點項變更。 二、原第(三)項刪除。 三、配合修正補助對象，刪除原設立於本鄉鄉內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國民小學。

三、申請補助流程及作業原則 (一)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：公文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聯繫單，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印信（或圖記）及負責人章，如所提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切結。 (二) 事前審核、先到先審、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；<u>社區發展協會內部各班隊（如：媽媽教室、長壽俱樂部…等）應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提出申請。</u> (三) 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或已執行完竣者，即不得再申請補助或增列補助項目。 (四) 本所已核定之活動補助項目、金額等，不得與<u>苗栗縣政府或中油公司等</u>補助款重複核銷，如有重複情形本所將取消活動補助，事後發覺時得追回本所已核撥之補助款。 (五)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	三、申請補助流程及作業原則 (一)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：公文、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及活動聯繫單，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印信（或圖記）及負責人章，如所提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切結。 (二) 事前審核、先到先審、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。 (三) 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或已執行完竣者，即不得再申請補助或增列補助項目。 (四) 本所已核定之活動補助項目、金額等，不得與苗栗縣政府補助款重複核銷，如有重複情形本所將取消活動補助，事後發覺時得追回本所已核撥之補助款。 (五)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 (六)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二星期前檢具前揭必備文件一份(如需申請上級	一、第(二)項新增後段文字。 二、第(四)項原苗栗縣政府修正為「苗栗縣政府或中油公司等」。 三、第(五)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第(六)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五、新增第(七)項。
---	---	---

自籌<u>總經費</u>百分之五以上經費配合。 (六)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二星期前檢具前揭必備文件一份(如需申請上級或其他單位補助需一式二份)送本所申請；惟該案 同 時申請上級機關補助者，應檢具前揭必備文件於計畫執行<u>五星期前</u>提報本所申請及協助轉呈。 (七)<u>相同性質或同一事由之補助案，應一次申請，不得分</u> <u>次提出申請。</u>	或其他單位補助需一式二份)送本所申請；惟該案 同 時申請上級機關補助者，應檢具前揭必備文件於計畫執行三星期前提報本所申請及協助轉呈。	
四、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受理申請期間以每年11月30日為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；計畫執行日期並不得超過每年12月15日，並於12月20日前核銷完成。	四、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受理申請期間以每年11月30日為截止日，逾期不受理；計畫執行日期並不得超過每年12月15日，並於12月20日前核銷完成。	無修正。
五、補助項目及內容 (一)社區、社團活動中心設備 【需有經常活動，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】 1、補助項目：興建、擴建、修繕活動中心、充實內部設備如電視機、放影機、伴唱機、桌、椅、電扇及各項球類、健身、休閒等運動健身器材。 2、補助原則：	五、補助項目及內容 (一)社區、社團活動中心設備 【需有經常活動，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】 1、補助項目：興建、擴建、修繕活動中心、充實內部設備如電視機、放影機、伴唱機、桌、椅、電扇及各項球類、健身、休閒等運動健身器材。 2、補助原則：	一、本點參考現行實務運作情形及苗栗縣政府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修正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(一)項第二款補助原則修正為興建、擴建活動中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；因部分社區活動中心偏老舊，故第五點第一項

(1) 興建、擴建活動中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。 (2)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定補助項目，最多每一年補助一次。 (二) 社區圖書室設備或社區刊 物：圖書、雜誌、社區刊物每年至少應發行二期。 (三) 辦理各項社區活動： <u>場地費、燈光(租借費)、音響(租借費)、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裁判費、茶水費、誤餐費、獎杯、獎牌、文宣資料費、音樂著作演出概括授權權利金(僅限社區申請)及雜支。</u> (四) <u>共同</u>經費編列標準： 鐘點費：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<u>1,000</u> 元；外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<u>2,000</u> 元，<u>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</u> <u>連</u> <u>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</u> 雜 支：每案最高新台幣六〇〇〇元(<u>如紙張、文具</u> <u>用品、郵資及資訊耗材等</u>)。 誤餐費：每人 <u>100</u> 元為限(形式不拘，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)。 <u>茶水費：每人最高新臺幣 30 元。</u> <u>材料費：每人最高 100 元為限。</u>	(1) 興建、擴建、修繕活動中心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。 (2) 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定補助項目，最多每一年補助一次。 (二) 守望相助隊、義警、義消、 義交、救生、救難協會設備： 1、補助項目：無線電對講機、 照明燈、手電筒、警棍、警笛、捕繩、崗哨亭、安全帽、安全監視系統、必要車輛等與執行業務有關設備器具及相關配備。 2、補助原則：核准補助項目， 最多每一年補助一次。 (三) 社區圖書室設備或社區刊 物：圖書、雜誌、社區刊物每年至少應發行二期。 (四)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： 1、辦理研習訓練、示範觀摩、 評鑑表揚、全民運動會…等： (1) 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燈光、音響、佈置費、講師鐘點費、裁判費、茶點費、誤餐費、獎杯、獎牌、文宣資料費及雜支。 2、體育團隊、民俗技藝團隊活動：	第二款配合現況，刪除修繕部分。 三、原條文有關守望相助隊等設 備，本所民政課已有編列補助經費，爰現行條文第(二)項刪除。 四、現行條文第(三)項修正原補助項目及配合前項調整項次順序。 五、現行第(四)項除配合前項調 整項次順序外，亦針對活動補助項目內容酌作修正。 六、現行條文第(五)項配合前 正 增 項調整項次順序，並修正 為共同經費編列標準， 列材料費同時調整各項目之經費上限。
---	---	--

	(1) 補助項目：團隊裝備、講師鐘點費。 3、其他社團、社區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，如社區民眾聯歡會、媽媽教室活動、關懷弱勢團體、中秋節晚會…等活動。 (1) 補助項目：場地費、音響、佈置費、茶點費、誤餐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文宣資料費及雜支。 4、各班隊訓練活動： (1) 補助項目：例如國樂團、 土風舞、歌謠班、書法班、八音班、大鼓隊…等 講師鐘點費及雜支。 (五) 經費編列標準： 鐘點費：內聘每小時新台幣八〇〇元，外聘每小時新台幣一六〇〇元。 雜 支：每案最高新台幣六〇〇元，如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等。 誤餐費：每人八〇元為限(形式不拘，活動需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)。 茶 點：每人最多五〇元以下。	
--	---	--

六、補助額度基準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,000 元為原則，同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,000 元為原則。	六、補助額度基準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，同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。	金額修正為阿拉伯數字。
七、不予補助項目 (一) 聚餐聯誼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 (二) 各項活動服裝費、紀念品費、摸彩品費、<u>禮品、獎品、助理鐘點費、獎金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、工資、汽機車之採購、維修、油料費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等項目。</u> (三) 各人民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(含理事監事、會員大會)。 (四) 按摩用品、攝影機、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。 (五) 活動內容含有食材費者，不得支領誤餐費。	七、不予補助項目 (一) 聚餐聯誼、旅遊、自強活動、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。 (二) 各項活動服裝費、紀念品費、摸彩品費等。 (三) 各人民團體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(含理事監事、會員大會)。 (四) 按摩用品、攝影機、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。 (五) 活動內容含有食材費者，不得支領誤餐費。	一、現行條文第(二)項酌作文字修正，參考本縣其他鄉鎮市補助原則及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通過之「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」爰予修訂。

<u>八、如配合本所政策辦理各項活動，得視情形以專案簽報首長同意補助，並得不受各項補助項目標準之限制。</u>	八、補助核銷作業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 時間辦理完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及請款手續： 1、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。 2、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。 3、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(至少四張，照片內需有日期)。 4、原核定函影本及已核定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。 5、其他如成果彙編、宣傳單、課程表、印領清冊等 足以證明辦理本活動之相關資料。 (二) 涉及公有財產設備、工程 或勞務之採購，由本所 責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，於 採購後移撥申請社區使用管理，各該社區並應辦 理 財產登記、列入移交， 並 於購置之財產(設備)明顯處註明『補助單位』、 『補助年度』字樣。 (三) 接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各類 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配合實務運作狀況及本補助 標準等，爰予增訂第八點。 三、原條文調整順序為第九點。
--	---	--

	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所得稅法規 定 辦理所得扣繳，核銷時 並 檢附扣繳憑單影本。 (四) 本所補助學校採購財產等 設備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辦理財產登記，另須於購置之財產(設備)明顯處註明『補助單位』、『補助年度』 字 樣，所製財產增加單(已核章)及補助字樣照片應併同上列核銷資料報所備查。	
九、補助核銷作業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 時間辦理完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及請款手續： 1、領據、原始支出憑證。 2、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。 3、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(至少四張，<u>請註記活動日期及照片說明(應詳列各項目自籌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</u> 4、原核定函影本及已核定 過 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。 5、其他如成果彙編、宣傳單、課程表、印領清冊	九、考核與督導 (一) 活動各項所有原始憑證影 本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等資料，受補助單位亦需自行保管，隨時接受本所查核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自負刑責，並停止經費補助2年。 (二) 補助計畫未執行、未依核 定項目執行、經費支用 當者，不予核撥該補助 項，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。 (三) 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 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未配合審計機關及主管機關之督導、考核者，不受理其補助案件。	一、配合本補助作業審查原則之 增修調整條文順序。 二、本點第(一)項第3款及第5 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
等 足以證明辦理本活動之相關資料；<u>有申請補助紅條者，務必核對紅布條上之年度及活動名稱正確。</u> (二) 涉及公有財產設備、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由本所責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，於購後移撥申請社區使用管理，各該社區並應辦財產登記、列入移交，於購置之財產(設備)明顯處註明『補助單位』、『補助年度』字樣。 (三) 接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，核銷時檢附扣繳憑單影本。	(四) 原計畫因故展延或變更者，應於原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核備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計畫執行後，不得辦理變更。 (五)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；相關憑證影本請受補助單位留存乙份，並依規定保管十年及列入移交。	
---	---	--

十、考核與督導 (一) 活動各項所有原始憑證影 本、成果報告、活動照片等資料，受補助單位亦需自行保管，隨時接受本所查核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自負刑責，並停止經費補助2年。 (二) 補助計畫未執行、未依核 不 款 定項目執行、經費支用當者，不予核撥該補助項，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。 (三) 社區發展協會年度內未依 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、理監事會議或未配合審計機關及主管機關之督導、考核者，不受理其補助案件。 (四) 原計畫因故展延或變更者，應於原計畫執行前函報本所核備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計畫執行後，不得辦理變更。 (五)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其 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；相關憑證影本請受補助單位留存乙份，並依規定保管十年及列入移交。	十、本原則陳奉鄉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一、配合本補助作業審查原則之 增修調整條文順序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十點刪除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十一、附註 (刪除)	十一、附註 (一) 本項申請補助作業審查 原 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 (二)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起經鄉長核定 實施。 (三)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起經鄉長核 定 修正第伍條補助項目及原則(五)其他：誤餐費：每人 80 元為限【便當】。 (四)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起經鄉長核定修正第伍條補助項目及原則：(五)其他：誤餐 費：每人 80 元為限。 (五)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起經鄉長核定修正第伍條補助項目及原則：(二)守望相助 隊、義警、義消、義 交、 救生、救難協會設備： 1、補助項目：無線電對講 機、照明燈、手電筒、 警 棍、警笛、捕繩、崗哨 亭、 安全帽、安全監視系 統、 必要車輛等與執行業務 有關設備器具及相關配 備。	一、現行條文第十一點刪除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定 助 區 樂 等 資 下 聘 〇 〇 影、 等 〇 之	(六)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起經鄉長核定 修正第壹條第(一)項後段條文，如下：壹、補助對象：(一) 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【含守望相助隊、媽媽教室、長壽俱樂部、及社區各班隊等】，其組織與活動依照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運作者，始符合補助資格。另，增訂第伍條第(五)項後段條文，如下： 伍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 (五)其他：鐘點費：內八〇〇元，外聘一六〇〇元。雜支：每案二〇〇至六〇〇〇元【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等】。 誤餐費：每人八〇元為限。茶點：每人最多五〇元以下。社區發展協會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，凡未依人民團體	
---	--	--

	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、監事 會 議者，一律不予補助。 (七) 本審查原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經鄉長核定全案修正。	
--	--	--

113 年 1 月 1 日起經鄉長核定實施。